**华中师范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助学金资助细则
（2024年版）**

1. **资助对象**

（一）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均可以申请海外学习交流助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助学金”）。

（二）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、来华留学生。

1. **资助条件**

（一）爱党爱国，政治表现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违规处分记录。

（二）百分制平均成绩（或GPA）和外语水平等，达到国（境）外接收高校要求。

（三）短期研学项目聚焦学科专业或通识核心课程学习交流，学术类活动时长需占一半以上。

1. **资助范围**
2.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赴国（境）外的长期（一学期及以上）交换、短期（一学期以下）研学等学习交流活动。
3. 获得国家公派资格出国（境）学习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助学金。如果外方接受学校没有完全免除学费，学生可申请本助学金。
4. 经学生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出国（境）交流活动。

**四、资助标准**

（一）出国交流项目

1. 按项目时长资助标准

（1）交换时长0天≦交流天数≦10天（交换时长=出境日期-入境日期）：2000元/人；

（2）10天≦交换时长≦15天（交换时长=出境日期-入境日期）：2500元/人；

（3）16天≦交换时长≦30天（交换时长=出境日期-入境日期）：3000元/人；

（4）31天≦交换时长< 90天（交换时长=出境日期-入境日期）：4000元/人；

（5）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交流一学期（90天）及以上，其具体资助标准为：5000元/人。

2. 赴国外交换生（一学期及以上）项目资助标准：互免学费项目3000元/人，部分学费减免项目4000元/人，学费全额自费项目5000元/人。

3. 出国交流时长在30天及以上且在出国交流期间有学分转换且成绩优秀者（GPA3.8/或平均分85以上），加奖励1000元。

4. 纳入学校重点工作计划的项目，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制定标准。

（二）赴港澳台交流项目

1. 赴港澳台交流、科研合作、短期研修等，一个月以内：1500元/人；1-3个月：2000元/人；3-6个月：2500元/人; 6-12个月：3500元/人；12个月以上：4000元/人。

2. 赴港澳台交换生项目（一学期）：2500元/人，其中交换生管委会成员，加奖励500元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

1. 每位学生一个学段（本科阶段、硕士阶段、博士阶段）最多可以获得1次助学金。如果学生同一学段内参与了2次及以上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项目，在符合资助条件的前提下，可以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资助。

2. 已纳入学校重点工作计划的出国（境）交流专项，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制定标准，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定结果为准。

3. 线上项目不予资助。